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6年6月24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87年6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89年3月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8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89年9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4日9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十六條、第六條條文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第十八條通過

93年2月12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第7之1、15、19條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5條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第5、7-1條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第12條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第7-1、15、22條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第6、11、14、19條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第3、5、11、13、15、22、23、24條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3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8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3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0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文理學院辦理，另語言教學中心系級教評會由應用外語系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第四條 本校聘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用之資格條件與專任同，惟年齡可放寬至七十歲。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單位分配名額內為之。

新聘各級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師：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已取得教育部講師證書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合格（有證書）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已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合格（有證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已取得教育部副教授證書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合格（有證書）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
- (四) 外校教授新任本校校長得聘為本校教授。

第五條 各單位徵聘專任教師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由各學院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由人事室統一時程公告辦理。公告截止後，由徵聘委員會進行徵聘程序。
- 二、系教評會初審（原則上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依據該單位核定名額、需求及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完成初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原則上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系將會議紀錄、擬聘申請書（簽會教務處）及有關證件資料、送審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均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院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四、校教評會決審（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十五日前）：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後，由教務處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新聘兼任教師程序比照前項專任教師流程辦理。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前項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擬聘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新聘專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及外審通過門檻，均依本校教師升等案著作外審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外校教授新任本校校長，經系、院教評會通過聘為教授，填具「擬聘教師申請書」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外校教師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經公開甄選新任或借調擔任本校學院主管，於其新任或借調期間擬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由各學院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其員額得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第七條** 擬聘已取得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者，其資格仍應受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獲同意方得依已具資格聘任，否則應依本校需求及審查結果之等級聘任。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應聘前須親自填妥並簽章「聘任同意書」送本校存查。

前項規定各系、院教評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第八條** 新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如其教師資格未獲審查通過得聘為講師，並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如受聘者不同意聘為講師時，至其初聘期滿不再續聘，不得異議。

前項規定各系、院教評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第九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於再續聘之該

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系（室、中心）申請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送著作外審，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兼任教師自行負擔。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且未逾六年者，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

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

### 第三章 聘期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初續聘滿二年（含）以上，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上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下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繳回。

###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查程序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其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授課聘書，以推算至擬升等年月之前一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止，其到本校任職前曾在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於升等通過原具教師證書職級教師後，其申請升等下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本校核發聘書所載年月重新起計。

第十四條 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服務至每年一月或七月底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依規定時限與程序申請升等；申請學位升等得不受上述時程限制。各系（室、中心）、院仍應依規定之作業期間完成各項程序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升等起資年月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但系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送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起計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審查範圍包含：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 二、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
- 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75萬元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

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 2 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

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十六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以教學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 一、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擬以教學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文理學院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另訂相當 SCI、SSCI、TSSCI、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一、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 二、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三、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十七條 審議教師之升等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先就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核其是否符合，符合者則將會議紀錄、申請人之著作及基本資料，送學院依本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複審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至少需有三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送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送人事室，並簽送教務處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三、決審

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至少需有三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推薦校教評會審查。前項學院(教務處)辦理外審未通過者，應送院(校)教評會作成不通過之決議。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通過或不受理者，應附理由並附記本校救濟程序，以學校名義函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依第七條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多四篇依升等教師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為已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仍應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升等未獲通過教師需有至少一篇不同著作且列入本次升等代表作或參考作(含專門著作、應用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技術報告)，始得再提出同一等級升等；該著作最早採認至教師該次未通過升等案提出申請日前二年。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以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各單位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出版或發表者；或經審定後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者。

四、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五、送審中尚未審定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二十三條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除辦理兼任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送審（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外，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送審。但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在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即已任教，並已取

得證書，現仍在職年資未中斷者，在國內外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其所學與所擔任之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以該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其資格仍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定，而私自前往進修者，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應在升等評審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教師亦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升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各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經申覆送回再議案件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與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人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三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如有違反，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校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文字因國家法令或上級機關行政命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對照表

111.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與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人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三、學術合作關係。</p> <p>四、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與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人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將第2款與第3款整併為第2款，並修正血親之親等限制。</p>